

欽定八旗通志卷五十

職官志九

月選

按缺補用

順治初年定凡官員隸滿洲旗者以滿洲額缺用
隸蒙古旗者以蒙古額缺用隸漢軍旗者以漢軍
額缺用不得互相調補

公額

康熙十年題准各部郎中堂主事定爲公額八旗

通行陸用

又題准蒙古員外郎以下官員亦改爲公額八旗

通行陸選

雍正六年奏准科道郎中員外郎堂司主事及小

京官等員缺均定爲公額八旗通行陸選至鑾儀

衛主事一員爲上三旗公額仍照定例陸選

乾隆十四年奏准內閣中書清字本房七員漢字

本房七員作爲公額八旗輪用

科甲除授

乾隆四年

諭今年繙譯會試取中二十二入雖從前有照例殿試
之議但此科人數甚少不必舉行殿試皆著賜進士
出身吏部引見候朕酌量錄用其優者以六部主事
卽用次者在主事上學習行走該堂官照例題補又
次者照滿洲進士例選用內有現任者卽在任候陞

不必出缺欽此

又奏准內務府旗鼓佐領下開散文舉人與八旗
漢軍開散文舉人一例選用知縣其內府旗鼓佐
領下文舉人出身之內務府筆帖式等仍不准其
與外旗一例較俸陞用主事等缺其內府開散繙
譯舉人並繙譯舉人出身內務府筆帖式等內務
府均有應陞應選之缺不准其與外旗人員一例
陞選

六年

諭滿漢進士原屬一體嗣後滿洲進士亦著照依甲第
名次選用知縣俾其漸悉民瘼學習外任之事欽此
又奏准蒙古進士一例照依甲第名次選用知縣
其繙譯進士係分闈中式應附於本科之後挨名
選用

又議准嗣後翰林院典簿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
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等員缺不論雙單月除

滿洲蒙古進士繙譯進士不行銓補外悉歸滿洲
蒙古舉人挨科分名次擬定正陪補用其有由舉
人筆帖式中式進士情願具呈留本衙門行走者
仍准其在本衙門行走遇應選知縣之時仍照甲
第名次選用知縣未選知縣之前若俸次已深應
陞漢字堂主事者亦准陞補至如單月有缺遇科
甲出身之降調人員其品級應用小京官者亦准
其一例補用

七年奏准滿洲蒙古文舉人出身之筆帖式與閑散文舉人一例按科分名次准以知縣銓補

又奏准滿洲蒙古進士繙譯進士及文舉人於未用之先定期考試其考試之處由部彙齊人數奏

請

欽點大臣考試試卷進

呈後引

見其奉

旨外用者進士與漢進士照甲第名次選用舉人歸於

雙月知縣兩班之後照科分名次選用知縣不准

外用者以國子監監丞等小京官十三缺用

國子監監丞

丞一缺博士一缺典簿一缺翰林院典簿

一缺詹事府主簿一缺光祿寺署丞八缺

十六年奏准現任筆帖式中式繙譯進士奉

旨以知縣歸班選用者令其在任候陞不行開缺嗣後

如各項候補筆帖式中式進士奉

旨歸部銓選者遇伊等應補筆帖式時亦應准其一例

選用得缺後仍照現任之例在任候陞

十九年奏准八旗繙譯會試之設原欲令滿洲人等學習國書並非專以科名爲重乃近年以來八旗應試之人多事鏤刻字句希圖中式於實在繙譯文義轉覺相去逾遠況八旗通曉漢文者既可專就文闡以博科第而曉習繙譯之人原皆可考取內閣中書及筆帖式庫使等項亦不必藉鄉會試以爲進身之階請嗣後除繙譯生員應仍照舊

考試留爲伊等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其鄉會二
試請永行停止

四十四年奉

上諭繙譯鄉會試停止已久著加恩於戊戌己亥兩年
舉行鄉會試嗣後每屆三年由部具奏其准考與否
候旨定奪欽此

留館開缺

雍正十三年議准在館辦事各部司員筆帖式員

缺俱歸部另選各照原銜食俸陞轉俟該館告成
時各回原衙門於額外辦事遇有原衙門應補之
缺卽行坐補如有奉

特旨陞用人員該管官仍留在館行走在吏部奏明請
旨

清漢字分缺

順治初年定滿洲員外卽以上及司主事小京官
等員缺陞選各官均不分清漢字樣通行補用堂

主事翰林院典簿等員缺均按清漢字樣分別補用

雍正十二年奏准六部漢字堂主事不論雙單月將由科甲出身人員陞用五人後將繙譯舉人出身之小京官筆帖式論俸陞用一人單月有缺其科甲出身之降調人員亦准一例補用

科甲出身知縣改補

乾隆八年議准滿洲科目人員已就知縣各官有

自揣不勝民牧之任情願補用小京官者准其於
臨選之時呈明改補不論雙單月遇有國子監監
丞等十三缺通照改補日期先儘補用

官員終養

乾隆九年遵

旨議准旗員補用外任如

陵寢及東三省官員筆帖式各省駐防將軍城守尉督撫
隨印筆帖式雖係外任究非地方有司可比有告

請歸旗終養者應仍照舊辦理無庸再議外其滿洲蒙古現任藩臬道府同知通判州縣及滿洲蒙古理事同知通判等官如遇祖父母父母年老例得終養者照例准其具呈該管上司出具切實考語題奏到日由部咨察該旗出具確實印結報部令其回京各該處引

見請

旨遵行至漢軍外任官員從前告請終養者均照漢人

例辦理但漢軍滿洲蒙古均係旗人在旗在部均可補用原與漢人不同嗣後漢軍外任各官告請
養者亦照此例令其回京各該處引

見請

旨凡滿洲蒙古漢軍告終養外任各官引

見時除奉

旨以旗員補用者應聽各該旗辦理並奉

旨指明以何部何官即用者照例補用外如奉

旨以部員改補者自應按照品級改補

又四十九年

諭嗣後各旗文武官員如有父母年七十五歲以上者均不准保送外任庶族員共知祿養承歡克敦內行亦移孝作忠之一道也欽此

又五十四年議奏凡在京親老旗員均停其陞用外任其外任各員有父母年逾七十五歲以上情愿以京職改補者按照品級以京員對品補用均

係按班銓選並無分部行走之條但查此等人員俱係現任親老改補京員候缺需時在本身既無以遂其及時報効之心卽伊父母亦未免有捧檄爲榮之羨請先令掣簽分派各衙門行走仍照例按班銓選再此等人員向來因

陵寢各缺在五百里以內仍令一同掣補但究於侍養未便殊失立法本意請嗣後專以在京各衙門選補俾得就近奉養更足以資獎勵而遂烏私奉